

CEP1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會永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七八三號

附件：如文(pdf檔)

主旨：檢送本會與環保署共同推動之「九十一年度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徵求計畫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九十一年度空污防制科研合作徵求計畫說明如附件一，並已上網公佈，詳見本會永續會網站(<http://www.nsc.gov.tw/csdr/board.htm>)。

二、有興趣之研究人員，請依附件二所列研究重點提出整合型計畫構想書(格式如附件三)。整合型計畫請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將構想書傳真至(02)二七三七七〇七一或 Email 至本會永續會聯絡人處，俾利整合構想之審查。

三、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為配合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施政業之任務導向研究，其經費係由環保署空污基金編列支應，由本會辦理計畫徵求事宜。

四、為符合環保署空污防制之施政需求，及鼓勵研究人員以團隊方式進行整合研究，本年度只接受整合型計畫申請，若有個別型或非屬本次公告研究主題中之研究構想請逕向本會其他學術處適當學門提出申請。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真：二七三七七〇七一

教授秘書孫台平

91/01/16 東提後送科設各子所和悉，並請有意提出申請者，於1/25前備妥計畫構想書並傳真至該會承辦人。

二文存查。

專門委員黃南陽

研究員魏兆乾

組長陳振源

215 1900

91.年1.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 9100368 號

五、經整合構想書審查通過者請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前備妥細部計畫書，透過受補助大學（學院）單位，循國科會專題計畫規定方式提出申請。申請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書撰寫時，請採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惟請於申請袋上加註「空污防制科研計畫」字樣，並於計畫歸屬處別勾選「永續會」。

（二）計畫經費之補助悉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可申請工作補助費（主持人月支一二、〇〇〇元，共同主持人月支一〇、〇〇〇元）；另因經費係由環保署空污基金支應，計畫中將不補助儀器設備、博士後研究人事費及國外會議經費。

六、聯絡人：湯宗達先生(TEL:02-27377512; ttang@nsc.gov.tw)

七、本案敬請影印張貼或於 貴單位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四個單位

副本：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本會綜合處、永續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